

潜山市源潭中心卫生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

合同协议书

二〇二〇年九月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甲方向乙方偿付货款总值的5%的违约金；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，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1%的违约金；
3.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；
4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1%的违约金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

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。有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双方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潜山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：

1. 中标通知书；
2. 询价公告及询价通知书；
3. 本合同文本；
4.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；
5.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。

十四、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提供该设备的海关报关单，如未提供海关报关单或提供的海关报关单非本次采购设备的，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设备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二份，合同备案部门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年 月 日

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：

年 月 日